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之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5年6月17日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而下文所載決議案已藉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焦承堯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部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H股點票工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85,399,930股，扣除本公司A股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的不享有表決權的39,120,130股後為1,746,279,8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時，鑒於安鋼集團在關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及關於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安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河南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河南資本集團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1放棄投票。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

贊成。除上述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於本公司寄發的有關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佔687,760,017股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39.38%)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1.01	關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507,172,520 (99.5363%)	1,103,900 (0.2166%)	1,259,000 (0.2471%)
1.02	關於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507,655,620 (99.6310%)	820,700 (0.1611%)	1,059,100 (0.2079%)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13,458,767 (89.1966%)	72,421,750 (10.5301%)	1,879,500 (0.2733%)
3.	關於修訂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議案	613,249,483 (89.1662%)	72,139,034 (10.4890%)	2,371,500 (0.3448%)

附註：

1. 為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所有贊成及反對投票的票數將被視作投票權。

由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2至3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以上決議案外，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任何議案。

律師見證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該律師事務所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及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正式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以符合香港的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同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在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備案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